

走私倒卖12吨槟榔青果

一对男女被海南法院判刑追缴违法所得并罚23万元

编者按

近年来,海南槟榔价格持续走高,今年10月份,海南槟榔青果的收购价曾一度上涨到每斤46元,个别地方、时段甚至每斤50元以上,收购价达到历史最高点。这样的行情,造成了我省盗窃、走私槟榔青果案件多发。最近,海南一家人齐上阵走私价值近2900万元槟榔青果的新闻引起了大家的关注。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本报梳理了两起涉及槟榔青果的案件,以案说法,告诫大家别为牟利铤而走险,违法犯罪终会是得不偿失。

古语有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可海口市就有一对男女,明知走私槟榔青果是违法行为,仍受金钱的诱惑和侥幸心理的作祟,不惜铤而走险走私槟榔青果近12吨,偷逃税款达到22万余元。最终,两人被当地警方查获,导致人财两空。

案情经过:两人从越南走私槟榔青果被抓获

男子林某在海口市经营槟榔青果收购销售生意,近些年得益于槟榔行情上涨,生活过得有滋有味。在一次和客户交谈中,林某听说越南一带的槟榔青果很便宜,和海南本地槟榔价格相差很大,而且品相都差不多,根本区分不出来。此后,林某便开始琢磨起了这条“生财”之道。其间,林某经人介绍,认识了从事越南槟榔青果生意的阿福,但由于资金不够,林某暂时搁置了此事。不久后,林某认识了同样收购销售槟榔青果的女子王某,王某比林某从事这一行时间更久,资金也更为雄厚。当时,王某也在为了怎么收购更加便宜的槟榔青果而绞尽脑汁。林某见此,便向王某提出可以到越南收购槟榔青果的想法,王某也听说过越南槟榔很便宜,却苦于没有门路。

两人一拍即合,约定共同将越南槟榔偷运至本地销售,由王某负责出资,林某负责联系越南货源和两地的运输。而后,林某和王某一起前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与阿福(另案处理)共同商议偷运越南槟榔青果入境的路线及所需的费用。

三人商定好后,林某在网上向一个叫“梅姐”的越南人购买12吨越南槟榔青果。林某联系接货人将槟榔青果从越南某码头装船运至约定海域,再由阿福过驳装船从徐闻县海域偷运入境。随后,林某雇货车装运槟榔青果,随车从徐闻县返回海口市,与王某共同将越南槟榔青果销售获利。

在销售完12吨越南槟榔青果后,林某和王某便商量着再从越南偷运一批槟榔青果来销售。可就在此时,两人走私越南槟榔青果的案件被洋浦海关缉私分局破获,林某被捕,王某随后自首。

法院判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获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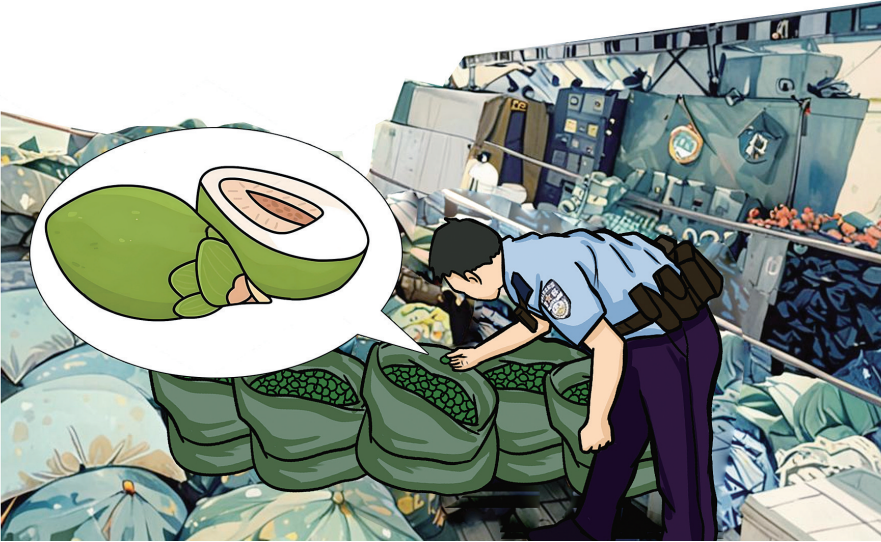
两人到案后,案件由省高院指定省二中院管辖审理,由省检二分院提起公诉。省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

在庭上,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认为林某和王某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实施走私犯罪偷逃应纳税额22万余元,数额较大,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林某和王某都在庭上自愿认罪认罚,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林某、王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结伙从越南走私槟榔青果入境,偷逃应纳税款22余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了走私普通货物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在共同犯罪中,林某和王某都是主犯,其中林某的作用更为明显。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当庭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王某系自首,而且当庭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10万元,有悔罪表现,依法也可从宽处理。

省中院认定,该案走私槟榔青果完税价格114万元,应当以此价格认定为林某和王某的违法所得。根据两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决定向林某追缴违法所得60万余元,向王某追缴违法所得53万余元。

最后,省中院判决林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决王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8万元。林某、王某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



潘德刚制

保亭一男子将地承包给他人却心生嫉妒,毁坏136棵槟榔树1300棵槟榔苗

获刑1年赔偿损失近3万元

■李成沿

案情经过:心生嫉妒将他人槟榔树砍伐后喷农药毒死

家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阿川(化名)骑摩托车路过一片坡地,这里曾是一片空地,如今却变成了槟榔园,地里种满了槟榔树和槟榔苗,郁郁葱葱,长势喜人。阿川越看起来气,因为这块之前是阿川家的自留地,在早前槟榔青果的价格行情不好时,阿川家将这块地早早承包给同村的村民老林(化名)。

老林承包这块地种植槟榔不久后,槟榔青果的价格便一路飙升。看到老林

种满了槟榔树和槟榔苗,一股嫉妒之情便从阿川心中升起。

两天后,阿川起床时突然又想起前两天经过的槟榔园。他跑到自家山寨中,拿起草甘膦农药倒进他的电动双肩喷雾器中,然后拿着一把砍草刀,背着电动双肩喷雾器来到老林的槟榔园,将园内的槟榔树、槟榔苗等经济作物砍断后,又喷上农药。直到当天下午,阿川将老林种植的槟榔树、槟榔苗以及其他经济作物全部毒死才离开。

几天后,老林发现其承包地上的136棵槟榔树和1300棵槟榔树苗全部枯死,立即向当地警方报警。不久后,阿川向当地警方自首,案件告破。保亭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老林损失为2.9万余元。

法院判决:犯破坏生产经营罪获刑并赔偿损失

阿川到案后,当地警方将案件移交给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审理。

在庭上,阿川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表示有赔偿老林经济损失的意愿,并已在开庭前将3万元赔偿款提前存至保亭公证处。

保亭法院经审理认为,阿川故意毁损他人种植的槟榔树、槟榔苗,破坏他人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2.9万余元,阿川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破坏生产经营罪(不属于故意毁坏财物罪),应予严惩。阿川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

具结,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而且阿川有赔偿老林经济损失的意愿,并将3万元赔偿款提存至保亭公证处,可酌情从轻处罚。

鉴于阿川认罪态度好,真诚悔罪,犯罪情节轻,无犯罪前科,保亭法院依法对阿川适用缓刑,判处阿川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赔偿老林的经济损失2.9万余元。宣判后,阿川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

律师说法:故意毁坏财物罪是侵害所有权,破坏生产经营罪是侵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阿川毁坏了老林的槟榔树即故意毁坏了老林的财物,为何保亭法院却判决阿川破坏生产经营罪,而不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故意毁坏财物罪是行为人的目的是将公私财物加以毁坏,使其部分或全部丧失价值或使用价值,侵害的对象是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公私财物,包括生活资料,直接侵害的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破坏生产经营罪行为人的目的是通过毁坏生产经营来达到个人不法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等仅仅是实现其目的的手段,侵害的对象是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已经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服役期间的耕畜、种植生产经济价值的作物等等,直接侵害的是国有的、集体的以及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子女抚养权
会判给生活条件好的一方吗?

三亚邢先生咨询:我和前妻已协议离婚,现在因为子女的抚养问题闹上法庭。两个孩子想跟着前妻,但是前妻的经济条件比我差很多,我认为孩子选择跟随生活条件好的一方会相对好一点。请问,法院会怎么判决?

解答:具体到离婚纠纷中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更合适,要根据其年龄情况作区分处理:

(1)对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应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除非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确实不宜随母亲共同生活的特殊情况。

(2)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首先,应当尽量保证未成年子女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发表意见,确保其意愿客观、真实。在征求未成年子女意见时,要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育情况,选择其能够理解的方式。比如,可以采取入户调查、走访亲友、征求未成年子女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意见等家事调查方式,探寻其真实意愿。其次,在确定系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这不仅是法律的明确规定,也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的应有之义,是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尊严的必然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未成年子女来讲,物质条件只是确定一方抚养条件优劣的因素之一,而不是全部。未成年子女受哪一方生活上照顾较多,哪一方更能够提供情感需求、陪伴需求,更尊重其人格尊严,更有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等,均应当作为“条件”的考量要素。而物质需求还可以通过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等方式予以解决。

(3)对于已满两周岁不满八周岁子女的直接抚养问题,应按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具体考虑因素来判断,同时也要尽量尊重其真实意愿,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作出判决。

因父亲遗产继承与继母有争议
该如何维权?

白沙吴先生咨询:我父亲去世之后,我继母企图独占我父亲的遗产。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继承遗产时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您认为您的继母侵犯了您的继承权,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分割父亲遗产。

买卖合同有霸王条款
该如何维权?

临高钱先生咨询:我与一家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中存在霸王条款,规定了不让我退货。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中的霸王条款属于无效条款。如果您认为合同中存在霸王条款,您可以与对方协商修改合同,或者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该条款无效。

工厂发固定工资却经常加班
该如何维权?

海口王先生咨询:我去年年底应聘进了一家工厂工作,转正后我发现经常加班,工作超时的现象很严重,但工厂给我的是固定工资,不算绩效也没有加班费。请问,我该怎么维权?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如果您认为您的工作时间过长,您可以与您的雇主协商减少工作时间或者要求支付加班工资。如果协商无果,您可以向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请求其依法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李成沿整理)



AI漫画普法